貸款類型

撥款金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權平均

## 說明:

1.0、②、③、④、⑤、⑥、⑦係指適用第一度(109.12.8~110.3.18)、第二度(110.3.19~110.9.23)、第三度(110.9.24~110.12.16)、第四度(110.12.17~112.6.15)、第五度(112.6.16~113.6.13)、第六度(113.6.14~113.9.19)及第七度(113.9.20~)管制規定;相關管制措施內容详見本行網站。

2

(3)

4

2. 「-」表示未規範貸款成數。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 3. 購置住宅貸款: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 4. 高價住宅:
- (1) 座落臺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7千萬元以上。
- (2) 座落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6千萬元以上。
- (3) 座落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其他地區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4千萬元以上。
- 5. 購地貸款: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 6. 餘屋貸款: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含基地)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 7. 特定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 8. 上表統計之貸款案件,均為114年9月當月本國銀行新撥款案件。

資料來源:央行內部統計。

†